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调剂公告

(只接收校内调剂)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导师、可调剂招生计划

拟接收调剂专业	拟接收调剂导师	可调剂招生计划
心理学	库逸轩	1

二、调剂要求

1.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要求。
2. 仅限报考中山大学统一考试制招生单位的学术学位考生。
3. 初试成绩要求：达到中山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心理学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
4. 专业要求：考生调剂前报考专业为心理学相关专业，如社会学、医学、神经科学等。
5. 跨一级学科的调剂申请由调入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时着重考虑学科、科研的相关性。
6.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不得录取未在我校规定时间参加统一组织的招生考试的考生。

三、调剂程序

1.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24:00。
2. 跨一级学科的调剂，由拟接收的导师提供调剂考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专业背景以及硕士论文研究课题与拟接收

导师所从事课题研究的关联度、报考导师与拟接收导师所从事研究的关联度等材料。

3. 符合调剂要求考生，下载填写《中山大学 2020 年不同学科调剂博士考生审批表》（确定拟录取后补全调剂录取原因并盖章）、《中山大学 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本科和硕士毕业证及学位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psyyjs@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 名字+联系电话命名），经我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送研究生院，方可调剂复试。

4. 调剂复试名单、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另行在心理学系网站公布（网址：<http://psy.sysu.edu.cn/>），调剂复试初定在 7 月 17 日（具体以公布的调剂复试指引为准）请各位考生留意。

四、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五、调剂复试资格遴选和复试录取规则

1. 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予录取。

六、联系人

李老师，电话：020-39335843

邮箱：psyyjs@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

2020 年 7 月 13 日